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0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8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65）。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代建市政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贾森先生、彭陵江先生、罗宇星先生、毛彪勇先生、李启国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界石组团项目 AC、AB 段及 B 西侧段新建市政道路（一标段）工程合同》，金额为 1,204.28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代建市政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